**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药罚〔2018〕6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

地址：陆河县吉安路圣堂1-3号铺面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3MA4WFN9D17

主要负责人：曾令冬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药房销售的中药饮片苍术，经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为：1.23%为非苍术标准规定来源，且偶见发霉（不符合规定）；2.水分项目不符合规定；3.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0232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该批次苍术为劣药。你药房从四川千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进了1kg苍术（批号：16070142）。该批次苍术被抽样了500g，以80元/kg的价格销售了170g,剩余330g被我局依法扣押。本案货值金额为80元，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违法所得为13.6元。

**证据材料：**1.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陆河县城信德堂大药房负责人曾令冬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彭思维身份证复印件；3.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0232C；4.《现场检查笔录》；5.购进票据、发票、销售货物清单及四川千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6.对彭思维的询问调查笔录；7. （陆河）食药监药查扣〔2018〕3号《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行政处罚种类：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苍术；2.没收违法所得13.6元；3.处货值金额1.8倍罚款，即144元。罚没款合计157.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陆河范围内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7月18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